



##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 项目

### 定点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  
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项目编号：BUPT-FWJCZB-22007/ZTXY-2022-F33756

采 购 人：北京邮电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 .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UPT-FWJCZB-22007/ZTXY-2022-F33756
  2. 项目名称: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3.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 95              | 1 项 | 提供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定点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3 供应商须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内。

3.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定点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定点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5室（鉴于疫情，本项目邮件获取）

3.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邮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指定账户（指定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2-F33756）。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定点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4.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文化大厦 3 楼 307 会场（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文化大厦 3 楼 307 会场（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

提醒：进入会场需 24 小时内核酸，请大家佩戴好口罩（最好是 N95），特殊时期做好个人防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22834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 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 / 年 ___ / 月 ___ / 日 ___ / 点 ___ / 分 考察地点: ___ / ___。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 / 年 ___ / 月 ___ / 日 ___ / 点 ___ / 分 召开地点: ___ / 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 / ___。					
11.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80 万元</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注: 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编号 ( <u>ZTXY-2022-F33756</u> )					
11.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b>■不允许</b></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b>■成交供应商</b></p> <p>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费率</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委托人均指北京邮电大学；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或“咨询人”）：指向采购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 中小企业定义

-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1.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4.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定点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定点采购文件

### 6 定点采购文件构成

6.1 定点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定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定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定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定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定点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定点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定点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定点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定点采购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定点采购语言

8.1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项目**响应无效**。

8.2 除定点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采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定点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定点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定点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定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缴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采购情况退出定点采购参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定点采购参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定点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定点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定点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定点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1份，

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定点采购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定点采购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参考格式	<p>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提交文件地址:</p> <p>供应商名称: _____</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定点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4.3 疫情期间供应商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定点采购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定点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定点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定点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评审小组

- 18.1 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定点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定点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定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定点采购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定点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定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定点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定点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定点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保证金	按照定点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定点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定点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定点采购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	否

		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定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参选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参选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定点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参选谈判机会。
- 2.2 在定点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定点采购文件和参选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定点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定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定点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定点采购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定点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

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参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评审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参选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定点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定点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定点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参选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定点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定点采购情况退出参选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定点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定点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上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定点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定点采购参选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 4.2 不满足定点采购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4.3 未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定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定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定点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定点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定点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定点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p>提供供应商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p>	15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企业资质证书，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企业资质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因政策变化，不考虑证书有效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予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高级职称，得 7 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有中级职称，得 4 分；</li> <li>➤ 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且有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且有中级职称，得 2 分；</li> <li>➤ 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 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 4 分，满分得 8 分。</li> </ul> <p>注：1. 需提供有效的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无年限要求，所提供的材料可以是合同复印件或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的审核报告或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的由该项目负责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p>	15

二、技术部分 (40分)		控制价等，如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视为无效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p>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评审因素为：</p> <p>针对项目组建一套相对稳定完整的服务团队。从人员配置情况、专业情况、数量配备等方面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数量合理，得 8 分；</li> <li>➢ 配置较合理、专业较齐全、数量较合理，得 5 分；</li> <li>➢ 配置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合理，得 3 分；</li> <li>➢ 配置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人员数量不合理或未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li> </ul>	8
	项目整体分析	<p>审查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实施需求的理解和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整体实施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li> <li>➢ 项目整体实施需求理解及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得 7 分；</li> <li>➢ 项目整体实施需求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4 分；</li> <li>➢ 项目整体实施需求理解及分析有欠缺，可行性差，得 1 分；</li>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li> </ul>	10
	咨询各阶段服务方案	<p>审查供应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实施方案、保密措施、廉洁措施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li> <li>➢ 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各项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7 分；</li> <li>➢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li> <li>➢ 服务方案及各项措施内容有欠缺，思路不清晰或出现错别字、语序不通等错误，得 1 分；</li> </ul>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li> </ul>	
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	<p>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是否理解到位，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全面、有针对性、建议方案完整可行，得10分；</li> <li>➤ 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较为全面，建议方案较为可行，得7分；</li> <li>➤ 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一般，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li> <li>➤ 方案内容描述不全、理解有欠缺，得1分；</li> <li>➤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10
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p>综合审核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整且合理可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有针对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li> <li>➤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整，时间安排较为可行，得7分；</li> <li>➤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时间安排稍长但基本可行，得4分；</li> <li>➤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时间安排过长可行性差，得1分；</li> <li>➤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li> </ul>	10
三、报价部分（20分）	<p>满足定点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定点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定点采购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 （一）项目背景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项目工程费用为 73405.5 万元，本项目预算为 95 万元，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

###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总包及分包施工图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符合北京市招投标市场电子化招投标及委托人要求的总包及分包招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重计量审核及其他咨询工作等。

##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一）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通知开始履约，至造价咨询委托约定工作完成。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在承担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及规定。

（二）在各阶段成果文件或需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签章，对成果质量或出具的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从业）印章，并承担具体责任。

（三）咨询人依据建设项目总包及分包施工图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符合北京市招投标市场电子化招投标及委托人要求的总包及分包招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重计量审核及其他咨询工作等，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招标相关工作。

（四）咨询人需拟派至少四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两名土建专业、两名安装专业）负责本项目的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五）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制定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依据委托人已竣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和图纸，提出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符合市场实际的参考品牌及型号建议，拟定技术条款。

（六）本项目的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采用与审计咨询公司背靠背原则编制，咨询人编制完成后需配合审计咨询公司对审计调整方案拟定最终相关文件。

（七）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有关情况；对项目有关资料以及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八）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工程施工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九）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项目造价服务期间的业余时间）严格服从采购人当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按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及有关要求。

## 四、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无

分期付款：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	第二期款	本项目总包工程招标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第三期款	本项目所有分包工程招标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第四期款	本项目重计量审核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5	第五期款	本项目总包及分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 10 日内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最终结算咨询酬金	剩余咨询费

## 五、履约验收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委托人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邮电大学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造价咨询（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重计量审核）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4000平方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3405.5 万元

资金来源：国拨及自筹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研究生宿舍总包、分包及相关施工图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符合北京市招投标市场电子化招投标及委托人要求的总包及分包招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重计量审核及其他咨询工作等。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后接到委托人通知开始实施，至造价咨询委托约定工作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委托人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酬金：暂定为 元，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咨询酬金，具体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件相关条款。

3. 咨询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

。

委托人: 北京邮电大学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

####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

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北京市2012预算定额、《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照工程进展，委托人向咨询人免费提供以下资料：①设计图纸电子版；②其它相关材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可无条件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建设项目总包及分包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编制和核对调整以及重计量审核等工作。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与份数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质量需满足合同要求。

成果文件资料及份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工程量清单编制文件3份；2、招标控制价文件8份；如涉及电子标，需提供符合北京市招投标市场电子化招投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2012定额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咨询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委托人应扣除相应的咨询费用。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10日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2.1.2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转包等约定，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者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托人支

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1.3 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需重新在7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如果延迟10日仍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则委托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向委托人支付总酬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结算方式：结算咨询酬金=最终确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总额×（本合同暂定咨询酬金/734055000 元）；如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结算咨询酬金在 95 万内，按实际计算结算咨询酬金记取；如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结算咨询酬金超出 95 万元（含），按 95 万元记取结算咨询酬金。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	第二期款	本项目总包工程招标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第三期款	本项目所有分包工程招标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4	第四期款	本项目重计量审核完成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5	第五期款	本项目总包及分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 10 日内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最终结算咨询酬金	剩余咨询费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

方法：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除上述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

7.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永久保密，咨询人不得擅自用作其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咨询人可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招标工作安排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一式三份，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由委托人自由支配使用，如发生由于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其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9.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纸质版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咨询人在开标后三日内全部、完整地归还委托人；其余资料如委托人有要求，咨询人应予以归还，但咨询人有权对资料进行复印，并承诺复印件仅留存为档案资料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9.3 如本业务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停滞，提交咨询成果时间顺延，但委托人无需支付额外酬金。

9.4 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制定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依据委托人已竣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和图纸，提出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符合市场实际的参考品牌及型号建议，拟定技术条款。

9.5 本项目的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采用与审计咨询公司背靠背原则编制，咨询人编制完成后需配合审计咨询公司对审计调整方案拟定最终相关文件。

9.6 咨询人需拟派至少四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两名土建专业、两名安装专业）负责本项目的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9.7 咨询人依据施工图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各专业计算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北京市 2012 预算定额、《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符合北京市招投标市场电子化招投标及委托人要求的总包及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招标相关工作。

9.8 如委托人在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涉及图纸改动的，咨询人应调整相应咨询文件，咨询费用结算方式不进行调整。

9.9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有关情况；对项目有关资料以及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9.10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1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项目造价服务期间的业余时间）严格服从采购人当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按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及有关要求。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设计阶段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发承包阶段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竣工阶段	其他：工程量重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服务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p><b>注：</b>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p>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招标清单及控制价	封面说明及预算文件	按合同及委托人要求	按合同要求	合格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团队名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定点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定点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定点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定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定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定点采购参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定点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定点采购参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定点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定点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定点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定点入围时承诺的优惠率 (%)	本项目投标优惠率 (%)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优惠率是指投标金额相对于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 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优惠幅度, 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 涉及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定点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定点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定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定点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定点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定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业绩

### 供应商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签署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 1.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书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定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分析、咨询各阶段服务方案、造价咨询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等。）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参选谈判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定点入围时承诺的优惠率 (%)	本项目投标优惠率 (%)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优惠率是指投标金额相对于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优惠比例，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为 95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优惠幅度不低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定点入围单位优惠幅度，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 涉及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